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築空間捐贈冠名實施要點

112 年 8 月 2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回饋致謝對本校校園建設之捐贈者，提供捐贈者本校特定建築空間之冠名權，特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，以利學校永續發展。
- 二、捐贈冠名不具所有權或專用權。
- 三、冠名權適用之捐贈項目包含新建工程、既有建築、修繕工程及實物捐贈。
- 四、捐贈新建工程建築相關經費逾建築物全部經費二分之一者，得為建築物命名，期限至此建築重建為止；捐贈經費未達二分之一者，得依該捐款所佔比例，指定於新建物之適當空間冠名，冠名年限比照修繕工程辦理。
- 五、既有建築物之冠名另組專案小組研議。
- 六、捐贈修繕工程經費達年度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，得於該修繕空間冠名，冠名年限為 5 年；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冠名年限為 10 年。
- 七、本校建築空間內之實物捐贈，其捐贈價值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冠名致謝。冠名年限與財產使用期限一致。
- 八、冠名權應由受贈單位備妥冠名相關資料（冠名所彰顯之精神與內涵、冠名形式），並由所屬一級單位提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